劳务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医疗机构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路 17 号楼院

邮政编码：100000

法定代表人：白勇涛

乙方：北京宏明国际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63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7

邮政编码：100022

法定代表人：柯远

经公开招标，乙方作为 朝阳区社区卫生劳务派遣项目 劳务派遣工作的中标人，现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完成项目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乙方为项目确定的用工单位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具体派遣人数及方式以项目确定的用工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为准，派遣人数以项目人数为准，不超过 215 人。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本协议期限：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服务期满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服务满意度考核，经考核合格且预算保障前提下，双方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若考核不合格或其他预算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同意，并不得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第三条 合同金额：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 8321028.9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叁拾贰万壹仟零贰拾捌元玖角整）。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应定期向乙方提供已经与朝阳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确认后的资金申请，具体支付标准按项目确定标准执行。

特别约定：乙方知晓因甲方为国家财政拨款的单位，财政资金管理有特殊要求，认可并知晓如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造成的未按时付款，经甲方说明情况后，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劳动派遣服务进行管理和考评，朝阳区卫健委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可以向甲方反馈乙方服务情况，经甲方核实后，对乙方服务不满足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标准的，甲方有权提出改正要求，也有权酌定减少支付项目中的综合管理费用。同时，甲方可依据朝阳区卫健委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向甲方反馈乙方的服务情况作为乙方年度服务考核的依据。

4.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对乙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要求进行部分调整。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保证在服务期内具备持续稳定的资质，提供稳定的项目服务人员负责与甲方和朝阳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日常联系和服务。如变更项目服务人员应提前通知甲方即项目用工人员并做好工作交接，保证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有效衔接。

5.2 乙方应依法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向朝阳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备案，为劳动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

5.3 与朝阳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书面劳务派遣协议，为朝阳区卫健委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协助用工单位管理劳动者并依法对用工单位退回的劳动者进行安置或解除。

5.4 处理被派遣劳动者产生的工伤或工亡、劳动仲裁或诉讼等涉及劳动者权益的事项。

5.5 完成甲方在项目服务期内提出的相关服务调整措施。

5.6 依据中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服务承诺等标准提供服务，中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适用于本合同的履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履行本项目协议资质出现瑕疵或丧失资质，以及出现任何足以影响本合同继续合法履行的情形，甲方有权解除本服务协议，乙方需做好所有项目派遣人员的安置工作。

6.2 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或者服务不能满足项目招标文件标准或朝阳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调减项目费用中的综合管理费用。

6.3 除协议单独约定外，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的权利义务，给对方或朝阳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乙方为提供本项目服务与朝阳区卫生健康委直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及权利义务不应低于本项目及协议确定的标准，乙方提供的派遣人员待遇、人数、期限均不得超出本项目确定的范围。

第八条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如财政资金拨付对象变更或者用工模式调整，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乙双方据实结算，乙方认可此种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因履行本项目发生争议的，可向本协议签订地（即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进行确定。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均以记载在本协议上的地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为有效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发出视为有效的送达，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劳务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